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桂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9,5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桂森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累計27,7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279元為本金；2,037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蔡桂森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0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5 4月22日止累計13,3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434元為本金；8  
06 5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8 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蔡桂森於民國108年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  
10 約定自民國108年1月8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8日止按月清償本  
11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12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1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14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15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16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  
17 累計9,1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129元為本金；625元為利  
18 息；37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四)債務人蔡桂森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21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  
22 國115年4月7日止累計109,3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293元  
23 為消費款；5,87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24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25 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8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9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,279 元	蔡桂森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72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,434 元	蔡桂森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72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,129 元	蔡桂森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3.72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02,29 3元	蔡桂森	自民國115 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2 令。